

南京市浦口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文件

浦政服投字〔2024〕32号

关于南京中燃 2024 年浦口区城市燃气管道 老化更新改造项目核准的批复

南京中燃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提交的《关于南京中燃 2024 年浦口区城市燃气管道老化更新改造项目的核准请示》（南京中燃函字 2024（015）号）及相关材料收悉。根据《江苏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》和《江苏省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（2017 年本）》，现就该项目核准事项批复如下：

一、提升燃气安全保障水平，加强预警服务能力，同意核准南京中燃 2024 年浦口区城市燃气管道老化更新改造项目。

二、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江浦街道、桥林街道。

三、建设规模及内容：该项目拟实施自然天城等小区庭院管道改造约 7781 米，北江豪庭等小区钢塑转换改造约 361 项，天然气管网运行信息化及智能化建设，新建智慧场站 1 套，加装燃气管网运行自动化监测设备 155 套，及调度中心改造升级等工程。

四、项目总投资约 679.63 万元，其中工程费用约 611.95 万元。所需资金由你公司自筹解决。

五、建设工期：本项目工期 8 个月。项目应当依法办理相关手续，在具备国家规定的各项开工条件后，方可开工建设。并通

过江苏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及时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、施工进展、竣工等基本信息。

六、按照《招标投标法》《江苏省招标投标条例》等规定，项目的勘察、设计、施工、监理及重要设备材料采购，应依法进行招标，具体招标活动由相关职能部门负责审核监督。

七、核准项目的相关文件：区城乡建设局《关于南京中燃2024年浦口区城市燃气管道老化更新改造项目的审查意见》。

八、要结合项目运行特点，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，做好安全保障措施，杜绝建设过程中的安全隐患。项目完成后，要按照行业管理部门要求，建立健全安全生产长效机制，切实预防和杜绝安全生产事故。

九、如需对本项目核准文件所规定的有关内容进行调整的，请按照《江苏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及时提出变更申请。

十、项目予以核准决定之日起2年内未开工建设，需要延期开工建设的，应在2年期限届满的30个工作日内向我局申请延期开工建设，延长期限最长不得超过1年。2年期限内未开工建设也未按规定申请延期的，本核准文件自动失效。

南京市浦口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

2024年6月18日

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

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

（此件为公开件）

（该项目代码为：2405-320111-89-05-616458）

区发改委、财政局、城建局、水务局、生态环境局、规划资源分
抄送：局、应急管理局、审计局、统计局、税务局，江浦街道、桥林街
道。

南京市浦口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

2024年6月18日印发